

114年（1月至12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暨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中華民國114年 4 月 25 日

目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2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4
參、工作計畫內容.....	6

壹、工作計畫提要

本工作計畫遵法務部矯正署114年4月2日法矯署綜決字第11402004130號函辦理，配合核定預算額度及上級重要指示編訂，其要點及重要計畫目標如次：

- 一、加強辦理公文線上簽核、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與電子化會議比率，以提高行政效能。
- 二、持續推動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與各科室制定之標準作業程序，以強化同仁自我管理觀念。
- 三、持續推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性別主流化」之宣導。
- 四、加強員工考核，依分層負責規定，落實督導考核責任，秉持信賞必罰精神，提振員工工作士氣。
- 五、加強預防貪瀆不法，灌輸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型塑機關優質組織文化。
- 六、鼓勵研究發展，力行管制考核，提高工作績效。
- 七、積極推行便民措施，加強工作人員服務態度，確實做好為民服務與敦睦睦鄰工作，並提供民眾暢通之溝通管道，以提升便民效益。
- 八、落實檔案管理，做好檔案歸檔、管理及銷毀工作。
- 九、確實辦理財產購（定）置、登錄及維護管理。
- 十、落實辦理名籍業務與勒戒費用催收作業。
- 十一、加強在監收容人（含被告及收容少年等）輔導、鑑別業務，發揮矯治功能。
- 十二、加強辦理受刑人在監技能訓練、自主監外作業及出監就業轉介服務，藉由謀生技能之培養，有效降低再犯率。
- 十三、加強收容人教誨及個別諮商輔導，注意審慎考核社會資源進入監所內協助輔導教化業務，並推行宗教教誨，以利身心健康，維持收容人身心安定。
- 十四、落實個別處遇計畫，持續推展矯正處遇，提升監所收容品質，重視弱勢收容人平權待遇。

- 十五、持續落實性侵、家暴專區業務，提昇輔導成效，並加強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
- 十六、落實「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宣導與調查」業務，強化隨母入監(所)兒童相關轉介業務與兒童權利公約之宣導及研習。
- 十七、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工作，提升疾病預防及治療之績效，並落實各項疾病之感染預防與管控。
- 十八、加強在監收容人戒護安全及管理，充實各項安全設施，加強安全檢查，落實「戒護區淨化」方案，並持續推動鼓勵戒菸運動，打造「無菸工場（舍房）」之居住環境。
- 十九、改善經濟不利處境者及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在監(所)生活能自理與適應能力，適度給予實物或現金補助。
- 二十、強化收容人照護，重視弱勢收容人平權待遇，提供適當合理調整措施及相關規範，確保平權基礎，重視高齡收容人醫療照護、生活給養及心理健康面向。
- 二一、改善在監收容人給養並嚴密管理伙食業務，加強辦理新收暨出庭收容人之飲食照顧。
- 二二、強化矯正人員常年教育，每月辦理例行性應變演練並定期執行防火、防逃、防暴、防震等各項應變演習。
- 二三、加強辦理各項物品檢查與收容人金錢及物品之保管處理。
- 二四、規劃辦理本監重大工程，落實監督審查核定作業。
- 二五、賡續管控國家賠償案件之建置與檢討。
- 二六、持續精進女子外役分監自主監外作業模式與農作生產多樣化。
- 二七、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權益，依法設立外部視察小組，促進機關與外界之溝通，以提升本監運作品質及可用資源。
- 二八、建置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開發，提升民眾為收容人代購合作社商品之便利性。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4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監獄、看守所、少觀 所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壹、矯正業務－人員維持	人事業務	383,081千元	監獄 364,698千元 看守所 12,364千元 少觀所 6,019千元 共計383,081千元
貳、矯正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一、研考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1. 業務費 監獄
	二、為民服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23,204千元 看守所 1,189千元
	三、敦親睦鄰	相關經費下支應	少觀所 351千元
	四、政風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業務費合計 24,744千元
	五、會計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2. 獎補助費 監獄74千元 看守所12元
	六、統計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獎補助費合計 86千元

	七、總務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共計24,830千元
參、矯正業務－辦理 矯正、醫療及訓練 業務	一、調查分類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業務費
	二、教化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監獄
	三、作業管理與技能訓練	相關經費下支應	13,856千元
	四、衛生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看守所
	五、戒護安全及管理	相關經費下支應	247千元
			少觀所
			114千元
			共計14,217千元
肆、矯正業務－設備 及投資	戒護、消防安全、接見監 聽及零星設備	3,296千元	監獄3,296千元 (看守所0千元、 少年觀護所0千 元係合署辦公) 共計3,296千元
	合計	425,424千元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14號標楷體。

叁、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4年度(1月至12月) 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 目	頁 數
壹、矯正業務-人員維持	人事業務	第7頁
貳、矯正業務-基本行政 工作維持	一、研考業務	第11頁
	二、為民服務	第15頁
	三、敦親睦鄰	第18頁
	四、政風業務	第19頁
	五、會計業務	第24頁
	六、統計業務	第25頁
	七、總務業務	第28頁
參、矯正業務-辦理矯 正、醫療及訓練業 務	一、調查分類業務	第35頁
	二、教化業務	第46頁
	三、作業管理與技能訓練	第74頁
	四、衛生業務	第85頁
	五、戒護安全及管理	第94頁
肆、矯正業務-設備及投 資	戒護、消防安全、接見監聽及零星設 備	第122頁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114年（1月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壹. 矯正業務—人員維持	一. 人事業務		1. 加強法律、兩公約與性別平等教育，以提高工作效率，並維護機關優良風氣。 2. 改善員工福利及各項育樂活動。	(1) 利用監務委員會、管理人員常年教育、勤前教育及平時訓勉等機會，加強對員工法律知識及人權公約教育之宣導，並不定期邀請專家或學者來監演講。 (2) 責由各單位主管對於所屬員工之品德、服務態度，以及平日生活言行等，從嚴考核。 (3) 加強宣導行政中立法規，落實行政中立作為。 (4) 加強宣導消費者保護措施，使同仁知悉相關法規。 (5) 賡續推動多元性別與性別平等教育訓練，以落實性別平權觀念。 (1) 定期辦理員工生態環境教育活動，調劑身心，紓解工作	預算員額341人 總經費 425,424千元 人事費 383,081千元 業務費 38,961千元 獎補助費 86千元 設備及投資 3,296千元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壓力。 (2)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鼓勵同仁組隊參加公務機關舉辦之各項競賽、與鄰近機關學校聯誼，相互切磋球技。 (3)推動員工文康社團活動，增進同仁情感交流及提昇生活品質。並設置文康室，適時添購各項康樂器材。		
			3. 貫徹合法用人，人事制度落實公正、公平、客觀。	(1)職務出缺時，辦理通案性任用陞遷作業，均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及「法務部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提經甄審委員會，以公正、公平、客觀評定後，報請上級機關核派。 (2)出缺之職務所遺業務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確實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相關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規定公開甄選非現職人員代理職務。 (3)與委外諮商所簽訂合約，提供同仁諮商服務，並設置5項 EAP 轉介處理流程關懷同仁適時協助，解決生活或工作上所遭遇之困難。		
			4. 提升矯正人員工作士氣。	(1)對符合年資標紀念章頒給要點人員，陳報矯正署頒給年資標紀念章。 (2)對符合矯正署表揚績優人員要點者，薦送矯正署表揚。 (3)就上級來函、戒護科及女監簽請獎勵案件，辦理矯正人員敘獎事宜。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5. 加強輔導考試分發人員職前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制度。	(1)加強新進職員（含約僱人員）職前講習，指派專人指導，使其瞭解工作環境及勤務狀況。 (2)職位出缺，除由其他機關調進遞補之外，均報請上級機關分發考試及格人員。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6. 輔導在職人員進修與訓練。	(1)在不影響公（勤）務之原則下鼓勵同仁參加進修，增加專業知能。 (2)配合上級機關或訓練機構之計劃，選派適當人選參加業務研習汲取新知，灌輸行政觀念，以提升效率。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7. 落實平時考核，屬行考核獎懲。	(1)由單位主管詳實考核，遇有優劣事蹟隨時記載於工作評鑑表，按時辦理考核並陳請首長核閱，作為升遷、獎懲、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 (2)獎懲案件速獎速懲，適時召開考績委員會逐案審議，公平、公正辦理，以達獎優汰劣之目的。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8. 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1)運用內部網頁及網路社交軟體群組刊登人事相關訊息，以強化人事服務效能。 (2)協助同仁瞭解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權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貳. 矯正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一. 研考業務		1. 加強計畫預算之執行與督催。 2. 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及考核。 3. 列管重要及陳情案件。	益相關規定，以維護個人權益。 (1)於內部網頁刊登人事相關訊息，以強化人事服務效能。 (2)協助同仁瞭解公務人員法令各項補助及權益相關規定，以維護個人權益。 (3)編修新進人員服務手冊，確保新進人員各項權益。 本年度預算詳列預算執行計畫表，依計畫期程確實執行(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 本年度實施重要業務列管執行方案責由秘書室考核各科室之成效，並提監務會議追蹤考核。 (1)上級或監務委員會議典獄長指示事項，如未執行完畢均列入待辦列管事項。 (2)人民陳情案件均迅速依職權處理或轉報上級主管機關核辦。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	---------	--	--	--	--	--

			(3)設置人民申請專線電話與民意信箱，暢通申訴電話，遇案設簿登記以備查考，將處理情形陳閱。 (4)機關網頁設置首長信箱、服務信箱與廉政窗口，藉由申訴信箱與電話等相關管道，供民眾檢舉貪腐管道。		
		4. 加強文書管理及公文時效管制。	(1)落實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 (2)嚴密追蹤公文處理過程，運用公文管理系統實施公文稽催作業並製作公文時效管制統計表管控，提高公文處理時效。 (3)賡續推動公文電子化作業，以提升行政效率。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5. 持續推動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與各科室制定之標準作業程序。	(1)每年至少辦理一次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相關會議，以適時發現具風險之業務，並督促各科室適時訂定相關控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制作業。 (2)每年年底依當年度訂定之自評與內稽計畫，由各科室先行辦理自行評估，再由內稽小組依計畫辦理稽核，並就缺失項目適時修正，以落實內控作業之執行。 (3)每年辦理內部控制制度教育宣導，共同與同仁進行相關內控課程討論，以精進同仁對內部控制之認知。 (4)為縮短各項業務之作業時間，並力求各項作業程序之精確性與完整性，敬請各科室適時修正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5)每年依新修正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定期適時修正本監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	
--	--	--	--	--	--

				度，並於發現新風險者，即修正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與機關風險圖像。		
			6. 賡續推動各項行政規則之訂定與修正。	(1) 落實法規鬆綁業務，使相關行政規則與時俱進，並依限陳報矯正署。 (2) 為使各項行政規則符合規範，將依相關法規內容，適時訂定、修正或停止適用有關行政規則，使各項業務之推動能有所依循。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7. 落實主管法規異動通報業務。	遇有行政規則之新增、異動或廢止，將依規定依限上傳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維護系統，以符合現行法規異動通報作業。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8. 賡續管控國家賠償案件之建置與檢討。	落實國賠案件之統計與控管，並運用各項集會場合進行案例宣導，以達事前預防與事後檢討之目的；另為揭露有關資訊，將登載統計表於機關網站。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二. 為 民 服 務	9. 加強新聞媒體處理機制	關於媒體報導假消息、不實登載及負面新聞等輿情，本監即時於網站澄清說明；另有辦理作業、教化等正面活動，邀請各新聞媒體到監採訪，運用正面報導強化矯正機關正面形象，以提升政策宣傳效益，並與媒體記者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10. 賡續辦理外部視察制度。	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權益，依法設立外部視察小組，促進機關與外界之溝通，提升本監運作品質及可用資源。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繼續加強推行各項為民服務措施。	(1)加強宣導利用遠距及行動接見，以減少遠道而來之家屬往返旅途勞累，並宣導利用電話預約一般接見，可減少等候時間。 (2)賡續運用及增加接見室設施，例如號碼機、電子系統告示牌、電腦查詢系統，提供接見家屬查詢服務。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3)嚴格要求服務人員注意工作態度與熱忱，指派專人負責接見室內外環境整潔。 (4)收容人如有禁止接見或移監等，依規定以電話或書信等方式通知其家屬，並登載於機關網頁，避免其親屬徒勞往返。 (5)登載為民服務手冊於本監網站，方便收容人家屬接見或送入物品之依據。 (6)簡化接見手續並由接見志工為不識字家屬代為填寫各項申請表格。 (7)接見室設專線電話並設專人接聽，俾利家屬查詢有關事宜。 (8)製作各項中英語標示牌與相關表件，並逐步推動雙語政策。對於各項申請事項均註明程序，務使家屬(含外籍人士)一目瞭然。 (9)接見室設置愛心鈴，遇有需協助民	
--	--	--	--	---	--

				眾，並主動派員服務，以減少民眾或家屬之不便。 (10)接見室設置液晶電視機並且播放矯正活動、本監業務、教化、作業等活動宣導，亦供接見家屬收看節目，兼具收容人生活情形介紹及獄政行刑措施宣導效用。 (11)接見室設置申訴電話連線至秘書室，能儘速處理接見家屬提及問題。 (12)接見室外設置吸菸區並架設阿里山帳，提供家屬戶外休息處所。 (13)接見室內安裝飲水機，提供接見家屬飲水之便，並定期更換飲水機濾心。 (14)遇有行動不便家屬至現場辦理接見或面對面懇親時，開放家屬車輛進機關，在接見室外下車，減少不便。 (15)辦理接見家屬與收容人親屬關係獄	
--	--	--	--	---	--

				政系統查詢，使接見家屬不致因未攜帶可資證明其親屬關係相關文件(如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等)而無法辦理接見。 (16)設置單一服務窗口，上班日指派專人服務民眾辦理各項業務。 (17)設置單一服務窗口辦理人民陳情案件，並迅速依陳情性質分派業管科室依限處理或轉報上級主管機關核辦；另設置人民申請專線電話與民意信箱，遇案設簿並將處理情形陳閱機關首長。 (18)現行一般接見室窗口已全面改成可供3人同時接見使用之窗口。 (19)啟用行動接見，並將流程公告於宜蘭監獄外部網站，俾利民眾得以減少往返車程。		
三.		積極持續推展敦親	(1)協助鄰近各鄉、里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		

敦親睦鄰		睦鄰工作。	清掃道路及修剪花木，並美化環境。 (2)加強機關周邊設施之維護，提供鄰近村民美觀動線與道路使用。 (3)尊重地方民意，派員參加當地村民大會，參加社區座談會，促進和諧。 (4)不定期邀請鄰近機關團體及村民蒞監參訪，並提供行政上必要之協助。 (5)提供自營作業如花燈、木工、烘焙、紙黏土、大型稻草藝品等產品，積極參與地方慶典或產業活動，協助地方觀光產業之發展。 (6)善用食品烘焙技能訓練製作之實習成品（如麵包），以推廣方式分送於弱勢團體(幼兒園)。	應	
四. 政風業務		1. 政風預防。	(1)研析評估機關廉政風險狀況： 研擬「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以評估、分析、探討機關廉政風險與癥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結所在，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及解決辦法或防制作為。 (2)召開廉政會報： 透過機關廉政會報之召開，溝通觀念，並集思廣益，檢討防貪、肅貪及行政倫理工作推動情形，有效推動及執行「反貪及防貪」工作，以達成本監展現根除積弊及清廉執政之決心，促進廉能政治。 (3)研析採購案件： 建立本監採購基本資訊，作有系統之整理與歸類，定期進行比對分析，事前防杜採購弊端及不法，提昇採購效率與品質。 (4)革新政治風氣：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暨「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規定對於「請託關說」、「飲宴應酬」、「贈送財物」等事件，確實辦理登錄、建檔等	
--	--	--	--	---	--

				工作，消除不良政治風氣。		
			2. 法令宣導。	(1)政風法令宣導： 利用本監監務會議及適當場合加強宣導貪瀆相關法令規定案例等，增加員工法律知識，使員工均能知法、守法。 (2)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 利用適當場合、時機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宣導，以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 (3)反貪廉政宣導： 結合機關資源舉辦「反貪廉政宣導」活動。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定期及異動申報作業，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並落實辦理實質審查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作業。 (2)公職人員財產應申報人職務異動時，依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移轉。		
			4. 政風查處。	(1)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 (2)設置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不法：為便利民眾檢舉貪瀆不法，設置本監檢舉貪瀆專用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並加強宣導「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之規定，以鼓勵員工及民眾踴躍檢舉貪瀆不法。 (3)推動行政肅貪：依據法務部訂頒「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規定，對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有行政違失之案件，迅速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避免貪瀆情事發生。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5. 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1)辦理定期及不定期公務（資訊）機密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維護檢查，以提升員工保密警覺，建立正確保密觀念。 (2) 資訊機密維護及防範電腦犯罪：加強資訊稽核，嚴防不法竊取或洩密情事發生，維護本監資訊安全。 (3) 落實資訊稽核工作： 強化本監資訊系統及網路之安全控管措施，充實員工資訊安全知能，適時辦理稽核，落實資訊機密安全維護工作。 (4) 對涉及機密之各項事務協調業務單位均應採取保密措施，防範洩密發生。		
			6. 機關安全維護。	(1) 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研討各項維護措施，防範危害、破壞事件發生。 (2) 提高機關員工應變處置能力，針對可能發生囚情或其他緊急狀況迅速動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員，統合整體力量，俾有效處理重大危害、破壞或偶發事件。 (3)辦理定期及不定期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對於缺失事項應追蹤考核，落實檢查成效。 (4)蒐集有關陳情請願預警資料，深入瞭解事件原因及訴求，配合權責單位妥善疏處，消弭紛爭。 (5)對可能發生群眾陳情請願等事件，妥擬應變措施，妥善疏處，必要時聯繫治安機關來協助處理。		
五.	會	1. 配合中央政府預算之籌編與執行。	(1)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原則、編製辦法及作業流程編製年度分預算。 (2)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及績效評核等相關業務。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	2. 配合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與決算	(1)辦理年度分會計業務並建置相關資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業務				

		編製。	訊。 (2)按月編製分會計月報表。 (3)編製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分決算報告及年度分決算。		
		3. 配合特種基金預算之籌編與執行。	(1)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籌編原則、編製辦法及作業流程編製年度特種基金分預算。 (2)依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切實執行，提升經營績效，以達成基金之設置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4. 配合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編製。	(1)辦理年度特種基金分會計業務並建置相關資訊。 (2)按月編製特種基金分會計月報表。 (3)編製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分決算報告及年度分決算。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六. 統		1. 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	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 業 務				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詳實蒐集收容人犯罪等有關資料，充實統計個案資料，並連結獄政系統及其他業務系統資料，以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充分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參用。		
			2.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庫及相關統計資料，並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查編本機關每月報及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3.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的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4. 辦理統計調查。	配合法務部統計處及矯正署統計室規劃，依需要辦理特定類型受刑人統計調查。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5. 賡續強化矯正統計基礎資料建置品質。	(1)檢視現行蒐集資料欄位自動介接機制。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2)充實業務面向資料欄位蒐集。 (3)辦理新增與介接等資料之正確性及邏輯合理性工作。 (4)強化資料欄位即時檢誤及相關統計報表檢核等功能。 (5)獄政及公務統計系統之功能增修建議及配合測試作業。 (6)配合統計處及矯正署辦理統計資料稽核計畫。		
		6. 賡續精進囚情預警指標。	持續研提機關囚情重要指標，作為機關囚情管理預警參用。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7. 推動資訊業務並落實資訊安全作業。	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計畫」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計畫暨作業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以下各事宜： (1)維護管理電腦硬體及網路事宜。 (2)維護各應用系統正常運作及程式與資料庫備援作業。 (3)辦理有關資訊安全稽核事宜。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4)機關全球資訊網之維護管理事宜。 (5)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加強同仁資訊安全知能。 (6)其他相關的資訊業務。		
	七. 總務業務		1. 加強財產之管理及維護。	(1)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對財產之盤點區分為財產及非消耗物品，會同會計室及政風室每年一次詳為監盤清點，並應作成盤點記錄。機關首長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抽查或盤點。 (2)管理國有公用財產線上傳輸作業：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每季傳輸更新及管理房地財產卡資料。 (3)加強設備之檢修與維護：各項設備分配各單位，均置有保管人專人維護保養、定期檢查維護。。 (4)運用國有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建置及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辦理相關國有公用財產折舊攤銷作業。 (5)妥善運用維護費用修繕房舍、維修各項設備：收容人房舍以安全第一優先維護，辦公廳舍為第二優先，公用宿舍亦兼籌並顧。 (6)依規定辦理宿舍借用程序；就宿舍居住事實及使用情形辦理定期及不定期宿舍檢核；並加強宿舍巡查及管理，以維宿舍安全。		
			2. 加強檔案管理效能。	(1)加強檔案作業相關知識，踴躍參與線上課程及實體課程等學習資源，並簽陳經驗分享及會辦各科室。 (2)辦理檔案教育訓練、標竿學習及宣導線上學習資源：增進本監各業務單位承辦人對於點收立案及線上檢調作業流程相關知識。 (3)循序改進庫房及辦公室基本設施：加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設檔案架架位各年份及科室類別之醒目標示、購置紫外線殺菌燈等，以提升保管條件、加強檢調效率及作業流程內部控制。 (4)針對具特殊價值檔案、獄政文物進行篩選研究，結合檔案月活動加強檔案知識相關宣導。 (5)清查民國103年檔案(含電子檔案清查)，及104至109年機密檔案，以辦理後續編目、解密、保密期限檢討及銷毀等作業。 (6)將合署辦公之看守所及少觀所外部目錄查詢網(NEAR)目錄著錄項目逐年改善。 (7)持續辦理庫房災害應變演練，以庫房電線走火及淹水為主軸設計演練計畫並實地演練。 (8)辦理檔案銷毀函報，並依審核結果辦理實體銷毀作業。	
--	--	--	--	--	--

			3. 注意收容人給養待遇與飲食改善。	(9)定期檢核年度檔案管理工作計畫及中長程計畫執行情形。 (1)本監炊場餐盒用具全部採用不鏽鋼製品，減少使用塑膠袋或紙器以減少垃圾數量，炊場現有設備萬能蒸烤箱、排風煙機設備、蒸饅頭箱、紫外線殺菌燈等機具等設備定期保養，另，油炸機因故障已向作業基金申請預算辦理採購，以利炊事作業順暢，並符合衛生操作規範。 (2)收容人伙食每月定期會同會計室實施盤點。 (3)114年度起，成年受刑人伙食費調整為2,700元(含用費)、113年度起少年受刑人伙食費調整為4,200元(含用費)。另為提昇飲食品質，三餐伙食以低油、低糖、少鹽為原則，不定期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	--	--	---------------------------	--	------------------	--

				將收容人副食品送驗，嚴格控管炊煮料理過程並注意環境衛生，定期變化菜色，提供色、香、味俱佳之伙食，期使收容人能吃的健康。 (4)副食品除依法定金額外，每月由作業與消費合作社之結餘項下依規定成數金額提撥收容人飲食補助費及矯正公益補助費，且中餐為簡餐形式、晚餐為3菜1湯，每周發放水果1次，遇逢年過節、慶典再給予適當之加菜。 (5)每旬排定收容人每日副食菜單乙次，並請營養師檢閱，以維護收容人健康及營養，營養師每季參加收容人膳食會議。 (6)由秘書召集有關科室主管及承辦人、各工場收容人代表等組成膳食改進小組，每月定期召開會議，檢討辦理伙	
--	--	--	--	--	--

				食之優缺點，以求改善。 (7)關於新收或出庭及還押之收容人如逾用餐時間，提供保溫狀態之預備餐盒。 (8)對外籍收容人依其國籍與宗教信仰酌情提供每日三餐飲食口味。另對年邁體衰或罹病之收容人再提供稀飯食用。 (9)不定期辦理收容人生活設施及伙食滿意度調查，並就所提建議之合理性，適時改善。 (10)加強收容人副食品抽查與檢驗作業，磅秤每年送請標準檢驗局或其他公正機關校正，遇品質不合契約規格之主、副食品以現場退貨或限期改善通知，以維收容人飲食安全。 (11)由廚餘瀝水、精緻飲食與利用黑水虻去化廚餘等措施構想，加強辦理廚	
--	--	--	--	--	--

				餘去化及減量與控管後端流程，以有效減少廚餘量。炊場截油槽廢棄物委商辦理清運，維持炊場衛生。 (12)確實依據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健全收容人伙食品質計畫，為加強管理炊事作業及炊場環境衛生安全，每月由秘書率同戒護、總務主管及衛生科人員至少實地檢查一次，炊場調理台及周邊衛生、人員衛生、環境清潔、主副食品保鮮、作業機具維護情形等。	
			4. 重大工程辦理情形。	(1)接見登記室戶外遮光罩設置工程：本案刻正辦理建造執照設計變更，預計5月份時完成並開工，7月份竣工。 (2)廳舍電力改善工程：本案預計於6月份上網招標，10月份竣工。 (3)法務部矯正署所屬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參. 矯正業務一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一. 調查分類業務		1. 落實辦理新收講習、各項宣導。 2. 落實辦理新收入監調查，依調查結果訂定個別處遇計畫。	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本年度上半年預計進行需求統整，預計下半年度進行規畫設計服務案採購程序。 (1) 收容人新收入監(所)時，統一由新收舍之舍房主管發放本監生活手冊；外國籍之收容人亦發給符合該員國籍署頒之生活手冊，以協助其適應在監生活。 (2) 新收宣導包括反霸凌宣導、在監應遵守事項、收容人各項權益、執行刑罰相關規定、吸菸之規定及戒菸之宣導、家中有未滿12歲之子女協助照顧及就學補助等。 (1) 依法務部矯正署111年2月11日法矯署教字第11103000350號函頒「法務部矯正署深化受刑人個別處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	------------------	--	--	---	-----------------------------------	--

				遇實施計畫」辦理。 (2)直接調查於收容人入監後20日內完成，由調查小組人員以晤談及觀察之方式為之，以確實掌握新收收容人之基本資料及身心狀況，以供本監訂定各項處遇之參考。 (3)間接調查於收容人入監後2個月內請求外界各機關(構)、法人、團體及個人提供收容人相關資料。 (4)心理測驗係於收容人入監後2個月內完成，分別施以智力、性向、興趣、人格、行為及情緒等測驗。 (5)對新收收容人施以簡式健康量表(BSRS-5)，有異常者則再複測病人健康問卷(PHQ-9)，若 PHQ-9分數過高(≥ 15分)則立即登載於簿冊，後會辦相關科室並陳核。 (6)為保障身心障礙收	
--	--	--	--	--	--

				容人權益，應特別注意及擬定適當公平合理之配業，另針對需申請身心障礙證明之收容人，擬定相關流程使其有所依循。 (7)個別處遇計畫係依入監調查及在監複查所得之資料，參酌收容人意見及監獄之資源後訂定之。 (8)對於被告，於入所1個月內調查完畢後，應作成調查資料，以書面方式提調查審議會議。 (9)依法務部 113年12月06日法授矯字第11305005270 號函，於新收調查時清查經濟不利處境者以俾後續提供日常生活必需品並補助現金。	
			3. 落實在監複查，依收容人實際需求調整其個別處遇計畫；並於收容人出監前確實辦理出監調查，	(1)在監複查於收容人入監後每2年複查一次，必要時得隨時為之，後依實際需求調整個別處遇計畫，並作成在監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以利協助收容人各項轉介事宜。	複查資料。 (2)出監調查係於收容人期滿前3個月或其提報假釋前為之，必要時得於釋放前再予複查，調查內容包括各項社福需求、出監後住所及未來共居者、收容人家庭支持度、就業轉介、更生保護及扶助事項等。		
		4. 落實調查小組之功能，定期召開調查審議會議。	(1)設調查小組，成員由調查分類、教化、作業、衛生、戒護、名籍等業務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組成，辦理入監調查、在監複查、出監調查及訂定修正個別處遇計畫。 (2)每月召開調查審議會議，審議事項包括受刑人入監調查資料及個別處遇計畫、在監複查資料及出監調查資料。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5. 確實辦理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宣導與	(1)確實於收容人入監(所)時調查其有無未成年子女(12歲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調查。	以下)在外需協助照護，並宣導調查工作之意旨、社政單位之處置流程及疏於照顧兒童及少年之法律責任。 (2)若有收容人有子女協助照護需求，先確認其子女受照護情形，並至社會安全網填具兒少保護案件通報。		
			6. 每年針對潛在風險者全面施測，以掌握本監潛在風險之收容人。	(1)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09年4月17日法矯署 教 字 第 10903003690 號 函、110年12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24700 號 函 辦理。 (2)潛在風險者係指極刑犯、重罪不得假釋、無期徒刑及刑期十年以上(本刑、殘刑)、被告經求刑10年以上、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經施以懲罰或隔離保護、經醫師確診之精神疾病及配住於單人舍房之收容人。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3)按月將本監潛在風險總名冊會辦相關科室，以利各科室掌握並加強注意之。 (4)對於潛在風險者每年施測1次簡式健康量表之初篩。簡式健康量表量測分數≥ 10分或有自殺意念>1分者則接續施以 PHQ-9病人健康問卷，如 PHQ-9分數達到15分以上時須設簿即時通知相關科室並陳核。		
			7. 落實辦理更生保護業務，加強轉介收容人之就業輔導、技能訓練，並協助在監執行逾10年且即將出監之收容人能順利適應出監生活。	(1)每月辦理更生保護及多元社會資源宣導，每月至少1場次。 (2)對於有更生保護需求協助之受刑人，安排勞務承攬之社工師訪談後，針對其實際之需要，詳填更生保護通知書後，轉介各地保護分會，俾利實施更生保護工作。 (3)針對出監有就業轉介需求者，使其填寫就業服務轉介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單，協助轉介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4)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2 月 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545950 號對於 15 歲以上 18 歲未滿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就業服務宣導事宜，對於有意願接受轉介者依函示規定持續轉介至各地就業服務中心以辦理相關協助事宜。 (5) 釋放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收容人之前，通知家屬或認為適當之人來監接回。無法通知或經通知後拒絕接回者，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受刑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6) 針對陳報保外就醫之受刑人，無法辦理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時，檢具相	
--	--	--	--	--	--

				關資料通知監獄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7)針對在監執行逾10年且即將出監(期滿前6個月或陳報假釋中)之收容人，以集體之方式播放「法務部矯正署出監轉銜教材影片」。		
			8. 落實「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策略。	(1)落實毒品犯個別處遇計畫並建置內部控管機制。 (2)新收及出監前由勞務承攬心理師施作自我效能表、羅德大學改變量表等，並均登載獄政系統。 (3)更生保護會個案管理師提前入監輔導，銜接「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 (4)由「社工人員」實施毒品施用者出監生活計畫調查表，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以作為轉介之依據。 (5)加強施用毒品收容人之出監宣導，除協助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入監宣導業務外，並於出監前調查其出監後之通訊資料，如資料有異動者即請本監名籍股修正，以便於該中心入監辦理銜接輔導活動時建立個案資料。 (6)加強宣導 0800-770-885 戒毒成功專線。		
			9. 落實辦理毒品施用暨精神疾病收容人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	(1)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3 月 8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06001560 號、110 年 9 月 8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000600340 號函，針對毒品施用者及精神疾病者分別各按季及每半年召開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 (2)本監按季分別於本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召開毒品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施用暨精神疾病收容人復歸轉銜聯繫會議。 (3)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 11 月 1 日法矯署 醫 字 第 11301810990 號函，為落實社會安全網之精神，強化曾受刑前監護處分宣告之個案收容期間之醫療銜接，並於期滿或假釋離開矯正機關前召開轉銜會議，俾使執行假釋付保護管束之地檢署及社會支持系統預作準備。 (4) 針對多元需求，需跨體系、跨轄之個案，必要時提前召開轉銜聯繫協調會議。亦邀請社區支持系統提早入監銜輔，並善加利用視訊方式為之以促進跨網絡服務體系之銜接。	
			10. 落實辦理觸犯性侵、家暴罪之收容人身分識別及出監通	(1) 為矯治觸犯妨害性自主罪（含撤銷假釋）、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或家庭暴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報事宜。	力罪之收容人，確實將其身分註記於獄政系統(CJALE058F)中，以利教化科安排相關身心治療或輔導課程。 (2)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暨家暴防治中心送達「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通知書」，並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送達登記報到通知書。 (3)確實於收容人出監前之法定期間內通報相關單位，以利社政、衛政、警政等單位掌握其出監動態，並依法務部矯正署112年5月29日法矯署醫字第11206001490號函，對於核准假釋者其靜態因子Static-99屬於中高再犯者，由機關派員陪同至地檢署完成報到事宜。		
			11. 落實觸犯兒少	(1)對於觸犯兒童及少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	

			性剝削之受刑人身分識別及通報業務。	年性剝削罪者應確實登錄於獄政管理系統 CJALE058F，並於其入監後一個月內，將檔案資料提供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罪者移監時、假釋核准後或期滿前2月，確實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第9條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應	
	二. 教化業務	1. 個別教誨:善用諮商技巧，加強教誨、教育，強化認知行為模式，使收容人改悔向上，並適應社會生活。	(1)對於新收收容人或因編級、晉級、獎懲、疾病、親喪或家庭變故、家暴犯、性侵害犯等，施予個別教誨。 (2)由教誨師與受刑人以個別面對面之輔導教誨，避免對立之諮商模式，處以親切和藹之態度，以新收入監後2月內及每6個月施予個別教誨1次以上，每位教誨師就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所屬教區收容人實施個別教誨每天大約3至5人次以上。 (3)為推動受刑人個別化處遇，於個別處遇計畫擬定及修正時，併同實施個別輔導，使受刑人瞭解處遇內容，提昇其參與感並增進改變動機。 (4)各教誨師對於轄區內三振法案、無期徒刑、三十年及二十年徒刑的收容人，新增或遞減的人數，造冊列管；另外，對於頑劣、特殊或三振法案、無期徒刑、三十年徒刑的收容人，請各教區教誨師安排由本監教誨志工加強輔導，各教區亦須將此列為年度工作重點。期望藉由教誨志工與教誨師的輔導工作能夠相輔相成，發揮更大的功效。 (5)在公義關懷主軸下，推動身障、弱勢收容人輔導，強	
--	--	--	--	---	--

			化特殊輔導教育，針對年齡65歲以上、殘障、智能不足、長期療養、和緩處遇者加強其心理輔導，並定期記錄其日常行狀。 2. 類別教誨：注重傳統文化道德之培養，改變收容人偏差行為，俾收潛移默化之功效。	(1)類別教誨除依照調查分類之結果實施外，並且接受刑人觸犯之罪名分類實施，每月實施類別教誨在3次以上。 (2)實施類別教誨的活動，尤其是對於普通、重刑初、再、累犯、家暴、性侵、毒品施用者、酒癮、HIV 等收容人促使反省思路覺悟昔日非行，堅定改過之決心。 (3)於適當期日，集合監內同類之受刑人於小禮堂、教室或其他適當場所，由教誨師、社會賢達人士、專業志工及各大專院校相關人士實施傳統文化道德教誨，使其改悔向上。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	--	--	--	--	------------------	--

		3. 集體教誨：加強延聘熱心教化之人士來監實施專題演講。	(1) 集體教誨係以工場為單位，利用作業空檔時間舉行，集體教誨每一工場每月在2次以上。 (2) 敦聘社會賢達利用集體教誨時辦理生命教育活動。 (3) 實踐生命教育暨品格教育活動，以提昇人的品質，建設人間淨土，其藉由六種倫理之範疇，淨化人心，提升人與人之間的關懷與建立正確的倫理觀念，期以恢復固有之文化。利用每月集體輔導實施。 (4) 依107年2月8日法矯署教字第10701542720號函示，每月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聯繫，洽談有關蒞監合作辦理金融知識宣導。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4. 個別化處遇：持續推展矯正處遇，提升監所收容品質，重視弱勢收容人平權待	(1) 配合調查科擬定之受刑人個別處遇，分別施以三軸處遇方案。 (2) 一般性處遇施以生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遇。 。	活輔導、作業技能訓練、教育及復歸社會知能課程及增進家庭支持方案。 (3)保護性處遇依自殺防治及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辦理，並強化各類別團體適性課程，以提昇處遇成效。 (4)身心障礙收容人合理調整教化與輔導。內容包含：以個別化及有益其身心之方法輔導身心障礙收容人。 (5)治療性處遇依性侵犯、家暴犯法定課程與毒品酒駕犯必要課程之處遇計畫辦理，並以三軸處遇方案為主，聘任專業師資，以提昇治療效果。		
			5. 宗教宣導：積極延聘熱心之宗教人士及團體，加強宗教宣導，淨化收容人心靈。	(1)敦請基督教、天主教、佛教等宗教的團體之牧師、法師、居士，定期每週1次來監佈道宏法，並分發勸人為善刊物，提供閱讀。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2)排定年度宗教教誨表，並定期舉辦宗教聚會活動。 (3)經常與各宗教團體聯繫，按月提供有關修養書刊，供收容人閱讀、講授法律常識及法治宣導。		
		6. 一般教育：結合社會各界熱心志工協助多元化輔導。	(1)收容少年依部頒規定排定教學課程，提供知識、生活技能、技藝學習。 (2)對有心向學之收容人，輔導就讀空中大學，並由空大教師實施面授及電視影帶教學，以充實其生活智能，並提高知識水準。 (3)另由各教區教誨師宣導消費者保護法、法律常識及法治觀念，以充實收容人法律素養。 (4)針對收容少年(女)，與各公益團體及機構結合學習資源，引入學習教材，俾使收容少年(女)不會因案收留期間，致學習中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斷。 (5)強化收容少年的心理輔導和教育課程，並定時於少年教室辦理班會、生活檢討會和兒童權利公約宣導講習。另著重禁止歧視、兒少最佳利益、生命權、生存權及發展權、表意權、性健康、生育保健以及符合兒少各發展階段能力等一般性原則。		
			7. 文康活動：促使收容人激發其善念、去惡從善，達到潛移默化之功效，以確立正確之人生觀。	(1)每日開封後各場舍安排健身操或球類活動(收容的少年固定安排下午課外體能活動)。 (2)因應年節時令及相關業務推展，並依年度計畫定期舉辦各類文康文藝競賽，以每月排定1項收容人文康競賽活動，激勵收容人奮發向上之精神。 (3)每年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舉辦親子懇親會及洽請中華電信合辦電話孝親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活動，藉由親情之感召、關懷收容人。 (4)每季(3個月)定期舉辦優良書籍選購方案，俾利收容人選擇購買。 (5)成立讀書會，邀請退休老師蒞監指導，鼓勵受刑人讀好書淨化其心靈。 (6)善用民間社團或接受緩起訴處分金補助之團體蒞監辦理各項文康與關懷活動，增進收容人認同感與自信心，減低與社會之疏離感並從活動中建立正面之人生價值觀。 (7)開辦各類藝文訓練班，透過藝術薰陶改變收容人性情，達成藝術治療成效。 (8)積極鼓勵收容人參加社會各機關團體舉辦之比賽(如反毒微電影拍攝、書法、文章投稿、繪畫等比賽)，除了讓收容人發揮專長、調劑生活以	
--	--	--	--	---	--

			外，並能增加社會對其之肯定。 8. 加強行刑累進處遇：由嚴而寬之精神，嚴密考核，以促使收容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	(1) 本監共分9個教區，由教誨師、作業導師、科員及工場主管，組成教輔小組，共同執行受刑人的累進處遇評定、考核工作。 (2) 每月定期召開教輔小組會議及累進處遇審查會議，力求公正、客觀，並嚴密審查各項成績，編寫晉級及假釋等事項。 (3) 每月就縮短刑期，晉級及符合假釋名冊，詳加核對，避免漏列或誤列之情形，並如期陳報。 (4) 遵110年4月7日法矯署教字第11003005250號函，為保障身心障礙收容人權益，與非身心障礙收容人達到實質平等，於是類收容人申請和緩處遇時，參酌衛生科意見提累進處遇會議及監會議審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	--	--	--	---	------------------	--

				議通過後報署備查；依作業科意見，於受刑人申請酌減課程後，成績分數彙整登錄獄政。		
			9. 假釋業務：落實「寬嚴並濟」之刑事政策，務實審查假釋，建立客觀、公正之審核制度。	(1) 審慎辦理假釋的業務，鼓勵受刑人改悔向善。 (2) 遴選具有心理、教育、法律、犯罪、監獄學、觀護、社會工作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實際參與假釋審核業務共同組成矯正處遇專業團隊，建構優質假釋制度。 (3) 針對特殊假釋個案則以面談視訊方式辦理，強化審核機制。面談對象以①接獲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加害人假釋徵詢通知」者、②經教輔小組建議者、③經假釋審查委員認為有必要者。 (4) 有關重新審核假釋案件之作業方式，依矯正署109年7月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15日法矯署教字第10903010560 號 函 辦理另依110年9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003017600 號 函，留意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之作業期程。		
			10. 落實重罪不得假釋（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之相關教育訓練、作業流程。	(1)作業流程： ①發現途徑：教誨師於受刑人新收、更刑、陳報假釋前及被列入移監名單時，依程序審視受刑人之前科及本案犯罪情形，是否有重罪不得假釋之適用。 ②調閱資料：如有疑，立即申請該受刑人之在監在押、刑案查註表，並向前出監單位申請影印身分證封面、所有指揮書、判決書。如符合重罪不得假釋規定，即向受刑人初步說明。 ③審核小組認定符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合重罪不得假釋：教誨師填寫符合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內部檢視表，由教區教誨師、內勤教誨師組成審核小組，並由教化科長擔任召集人，經審閱討論，判定如有重罪不得假釋之適用，通知受刑人陳述意見後，即逐級上陳。 ④行政作業：陳核後，於身分簿及指揮書加蓋「重罪不得假釋」章，並註記於獄政。另指揮書如為接續執行，須通知名籍股聯絡檢察署，調整重罪不得假釋指揮書為第1張執行，以確保其得報假釋部分之權益。 ⑤依法務部110年10月26日法矯字第 11003020800 號函，須函知受	
--	--	--	--	---	--

				刑人，於一定期限內得提出申訴及行政訴訟。 (2)教育訓練： 於新進教誨師報到後，先將重罪不得假釋處理流程及相關案例對新進人員詳加說明。並於每月科務會議時，遇有特殊案例或新函示規定，再加以研討說明。相關文件會後影發給各教誨師遵循辦理，並列入交接，以利業務銜接。	
			11. 加強宣導法務部反毒、戒毒政策。	(1)依106年12月5日法矯署醫字第10606002360號函頒之「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暨113年2月27日法矯署醫字第11306001150號函頒「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工作指引」，精進毒品犯處遇效能。 (2)計畫召集人、督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導，及各科室配合辦理事項：副典獄長為整體計畫召集人，秘書為整體計畫執行督導。戒護科-計畫所需戒護相關事宜。作業科-作業調整相關事宜。教化科-依據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暨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工作指引，落實執行毒品七大大面向課程，協調外界資源與監內合作事宜。調查科-就業宣導媒合（勞政），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資源轉介及後續追蹤（衛政），轉介更生保護會進行生涯規劃（社政）。 (3)加強毒品防制七大大面向宣導，包含毒品及愛滋病的危險性、嚴重性，藉此減少使用毒品及共用針頭之可能性議題等。 (4)持續針對本監毒品犯實施「防毒拒毒	
--	--	--	--	--	--

				緝毒連線行動方案」，與政府相關單位、民間團體、具證照之治療師合作，針對施用且有意願戒除毒癮者成立戒毒班，採團體授課方式，施予各項課程，並深化個案管理及轉銜服務機制，以協助藥癮收容人提昇戒毒動機，強化對藥癮之正確認知，調整身心狀況，邁向終身離毒。 (5)本科生命教育中之「遠離毒品、重新啟航」教案，將結合各界反毒資源進行反毒教育，期以落實降低再犯目標。 (6)引進社會資源及具證照之教師，開設戒毒課程，依學員個人特質，選擇接受合適之醫療戒癮方案。 (7)為加強受刑人戒癮動機與意志，重拾家人信任感，增加與家屬良性互動機	
--	--	--	--	--	--

				會，重建家庭關係，目前本監與財團法人利伯他茲基金會及宜蘭縣政府社會處、三星鄉衛生所、更保協會等機構合作，定期辦理家屬衛教及諮詢服務、家庭關係修復團體、家庭支持日等家庭輔導活動。針對出監前半年之收容人，邀請相關單位定期入監輔導，宣導戒毒相關資訊及社福資源，藉此增強與收容人的熟悉度，俾利提升出監後的追蹤及輔導機會。	
			12. 落實辦理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1)依法務部函示，於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對全監受刑人進行調查，針對家貧無力繳納學費之受刑人子女，依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要點及實施計畫，提出就學補助申請單，經審核通過後，依學歷程度發給補助金額。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2)將申請書內容全數登打鍵入獄政系統，就讀國中、小部分，以電話向就讀學校查證是否受其他政府或學校補助；高中職、大專院校部分，則由獄政系統與教育部進行比對，以避免重複請領補助。		
			13. 推動修復式司法，提升機關整體對修復式司法之意識及運作，並實踐修復的真諦。	(1)辦理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 ①人事室：同仁教育訓練。 ②教化科： A. 納入本監志工組訓教育訓練。 B. 得推薦適合教誨志工，參與矯正署或法務部辦理之修復促進者訓練課程，培養成為監內修復促進者。 C. 得洽機關(構)、法人、團體、地檢署等促進者入監授課。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2)辦理修復式系統性教育： ①初階宣導。 ②藝文、教育課程。 ③進階課程。 (3)「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執行： ①機關內部紛爭-運用修復式正義之策略。 ②修復式司法方案-委外或自行辦理之修復案件。 (4)成效評估及建議。		
		14. 推動戒菸、減菸活動，倡導愛家戒菸、減菸之公益目的。	鑑於吸菸嚴重戕害健康，為落實本監菸害防制工作，積極辦理「戒菸宣導活動」，協助與鼓勵收容人戒菸，營造本監為適合戒菸之環境，提供多元的戒菸協助，提高收容人戒菸動機與意願，以提升戒菸成功率。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15. 賡續辦理性侵害暨家暴治療專區業務。	(1)性侵治療業務： ①積極引進治療專業人員，提供多元處遇模式，並購置各類治療教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材，引發學習興趣與動機。 ②定期辦理治療與輔導評估會議，持續監控處遇品質及掌控進度，賡續課程安排，落實個案資料管理。 ③確實執行出監中高再犯者之無縫接軌業務與資料上傳。 ④加強每月经費控管。 ⑤定期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相關議題之宣導講座，以建立收容人性別友善及安全之收容環境。 ⑥針對同仁定期舉辦性暴力覺察、反性霸凌等相關主題講座，以期達零暴力之目標。 ⑦定期辦理治療處遇人員之督導課程與專業工作坊，強化專業素養與學習新治療	
--	--	--	--	--	--

				模式。 ⑧性侵出監轉銜業務說明： A. 性侵害犯之出監資料，經教化科完備後所有處遇資料後轉交調查科，由調查科調查員於時限內寄送。於刑期屆滿前2個月或奉准假釋後尚未釋放前，例如刑期屆滿日為4月1日在2月1日前，即須寄出出監資料。 B. 資料所應寄送之性防治中心，係以個案所屬戶籍地之性防治中心；假釋個案應請教化科特別註明戶籍地之所屬。 C. 如觀護人認為高再犯者，假釋釋放當日，由本監護送至指定地檢署報	
--	--	--	--	---	--

				到。 (2)家暴治療業務： ①積極引進治療專業人員，加強家暴犯自我覺察能力與暴力防治及循環因應技巧。 ②定期辦理暴力防治相關議題之宣導講座，以建立收容人友善及安全之收容環境。 ③針對同仁定期舉辦暴力覺察、反霸凌等相關主題講座，以期達零暴力之目標。 ④家暴出監轉銜業務說明 A. 家暴犯收容人期滿前1個月或假釋獲准後，函寄相關資料於各轄區縣市政府社會局家暴防治中心；假釋獲准者函寄相關資料於各地家暴防治中心，並副知警察機關於必要時不定期查訪出監人	
--	--	--	--	---	--

				住居所，以上 均需通知被害 人。 B. 家暴收容人於 保外醫治或脫 逃時需通知被 害人。		
			16. 強化隨母入監 (所)兒童相關 轉介業務，強 化各項攜子入 監處遇措施。	本監依106年3月6日法 矯 署 教 決 字 第 10601569210號函示， 與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兒少科社工員保持聯 繫，遇有隨母入監 (所)之兒童個案時， 立即轉介之。另依106 年11月9日法矯署教字 第 10603012900 號 函 示，落實強化女監保 育室設備改善及每季 舉辦一次親職教育講 座。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 應	
			17. 自 殺 防 治 計 畫：依三級預 防概念提供合 適處遇，管控 收容人自殺風 險以降低自殺 事件發生。	(1)每半年辦理機關所 有同仁之「自殺防 治講座」，建立自 殺守門人之觀念， 提昇同仁對自在風 險收容人之敏感 度。 (2)量表篩檢： ①篩檢時機： A. 新收者：新收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 應	

				入監調查時。 潛在風險者： 極刑犯、重罪 不得假釋者、 長刑期(本刑 含殘刑、另案 10年以上或被 告經求刑10年 以上)者、精 神疾病者，每 年篩檢一次。 B. 違規或隔離保 護者：執行期 間並每年篩檢 一次，解除後 非屬其他潛在 風險得免定期 篩檢。 ②篩檢結果： 初篩以簡式健康 量表施測，得分 超過10分或自殺 意念1分以上 者，以病人健康 問卷複篩；複篩 分數達15分以上 者，提「自殺防 治評估會議」審 議。 (3)每月召開「收容人 自殺評估會議」， 依調查科篩檢結果 及教輔小組提出之	
--	--	--	--	--	--

				個案，審議予以適當處遇模式。 (4)就個案相關教化、輔導諮商、醫療等紀錄建立管理專卷，定期追蹤。 (5)個案輔導：場舍主管、教誨師對個案予以關心晤談，並安排志工認輔，二級預防者每月1次，三級預防者每月2次，並建置輔導紀錄持續關懷追蹤。 (6)關懷陪伴：遴選合適收容人擔任「守門小幫手」，協助個案之生活照護及關懷陪伴。 (7)家庭支持：接見通信頻率低之二級預防者及三級預防者，教誨師以電話通知家屬前來接見或辦理電話接見，鼓勵與家屬書信聯絡，或以機關書函通知家屬來監接見。 (8)藝文教化：每季辦理全體收容人「心理衛講座」，定期	
--	--	--	--	--	--

				規劃藝文及生命教育活動，並安排列管個案參加本監專區外聘講師或更保課程。 (9)轉介與醫療：將個案轉介本監心理師輔導，有醫療或照護需求者，協助轉介衛生科安排相關後續醫療措施。 (10)加強戒護工作：落實安全檢查、注意戒護死角、妥善管理或移除危險物品，並將個案行狀動態登載於日夜勤交接簿以確實交接，三級預防者值勤人員每15分鐘紀錄收容人行狀。	
		18. 核實辦理撤銷假釋作業	(1)假釋出獄人有刑法第78條第1、2項/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規定之情形。 (2)受理檢察署執行科/觀護人報請撤銷假釋函。 (3)審查撤銷假釋原因事由是否合於法定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要件或函釋規定； 如不符合撤銷假釋要件，函復檢察署不撤銷假釋並副知矯正署。 (4)製作撤銷假釋報告表及相關附件後報署。 (5)經矯正署函復核准撤銷假釋。 (6)函請最後指揮執行檢察署執行殘餘刑期。 (7)結案並列管追蹤。		
			19. 辦理酒駕收容人三級預防課程	(1)以小團體互動性課程為原則。 (2)針對入監之評估量表中，「C-CAGE 量表」填寫「4」，且「AUDIT」分數20分以上者，進行為期2個月之團體課程。 (3)針對酒駕收容人於團體中，未能通過二級預防知能測驗、有其他因素造成的飲酒或酗酒問題、人際關係因素或經由二級預防課程之專業人士評估該員有戒癮動機，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但認為自己沒有辦法完全不喝酒等議題前來諮詢等，經認定不適合進入團體課程者，即安排個別心理治療，以利收容人可以有機會討論自己重視的議題。 (4)團體課程主題訂定為「認知重建」、「預防復發」、「關係修復」、「健康生活管理」、「生涯輔導團體」等處遇目標，透過不同主題的團體輔導課程，提升收容人的戒癮動機，增加自我效能感，同時修復過往與家庭成員的負向互動關係；藉此增加收容人的生活適應，同時降低酒精對於個人生活的影響。 (5)結合「地方衛生局指定之酒癮醫療單位」進行醫療合作，辦理工場宣講的方式，以利收容人瞭解目前政府及醫療單位，對於相	
--	--	--	--	---	--

				關戒癮治療之補助及相關資訊，以提升矯正機關整合性藥酒癮治療服務暨品質計之畫，並提供專業諮詢與治療服務，以利社區資源連結。 (6)師資以醫事人員為主，由職能治療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個管師加入計畫進行，以促進身心健康及功能活化與減緩衰退。		
		20. 辦理志工組訓	(1)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延聘教誨志工要點第三點每年至少辦理二次教誨志工教育訓練或座談。 (2)鼓勵所屬志工踴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北區矯正機關志工組訓，並全程參與者並核予志工訓練時數。 (3)與宜蘭地方法院合辦少年觀護所志工研習會，進行專業知能精進及經驗分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享，全程參與者並核予志工訓練時數。 (4)自籌本監志工組訓，邀請具諮商輔導、性別意識及平等、修復式司法等專家學者授課，並召開聯合志工業務督導會議，進行意見交流。		
	三. 作業管理與技能訓練		1. 加強作業、技訓及加工作業管理，提升作業效率。	(1)加強作業工場的管理，提升收容人工作士氣。 (2)依據「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工具、量具、儀器、材料、廢料、操作管理程序」並管控作業材料，嚴格控管加工流程，提高產品品質。 (3)加強作業指導，培養收容人勤儉習性及訓練其復歸社會謀生之技能。 (4)積極研究改進作業製程與製作方式，以提昇作業產能，增加作業盈收。 (5)加強自營作業產銷管控，提昇作業營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收，依照標準作業製作程序生產，做好各項產品品質控管。 (6)積極提供技訓成品參與地方公益活動，並主動安排自營作業成品參加各公民營事業單位之展覽活動。 (7)即時更新自營作業產品型錄、機關網頁及經營矯正機關自營產品展售商城，吸引網路族群目光，增加自營作業產品曝光率，以利行銷本監自營作業產品。		
			2. 加強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使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	(1)預計辦理短期技能訓練14職類，計31班（黑水虻養殖班2班、木工班、燈籠班、纏花工藝2班、地方小吃2班、汽車美容班1班，烘焙班2班、太陽能光電班2班、造園景觀班2班、中草藥種植班2班，電腦文書處理班5班、職安講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習班7班、陶藝班1班及長照班1班)，預計招訓1024名。 (2)增加烘焙食品實用課程，如在地農產青蔥食品研發製作及青蔥種植之技能訓練課程，多元化培養收容人謀生技能。 (3)加強控管技訓經費之支出，提昇技訓經費運用之效能。 (4)辦理技能訓練，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或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等資源；另針對自營作業、視同作業及各工場收容人開辦「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或「就業促進」等相關課程，俾利強化收容人工作危害預防、瞭解當前就業市場趨勢以增進謀職技巧。今(2025)年，我國正式進入超齡社會，為了機關內與社會上高齡及身心障礙弱勢者照護需求，更與羅東聖	
--	--	--	--	---	--

				母醫院合作辦理女監受刑人照顧服務員證照班。創造更多技訓成長空間，亦讓受刑人出監後能立即投入長照服務工作。	
			3. 積極辦理收容人委託加工承攬作業，強化與有技術性廠商或產業結合，培養收容人勤勞習性。	(1) 依矯正署107年6月7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703006600 號函示：委託加工議價制度透明化： ① 委託加工招商資訊公告於機關全球資訊網。 ② 評選委員邀請產業代表、勞政相關公務員、學術界等第三方專業公正人士參與。 ③ 議價會議前調查當地同類工作工資情形。 (2) 訂定合理加工作業產品價格，落實評價機制，與廠商訂立委託加工契約，保障委託加工產能及收容人勞作金。 (3) 與正大、元億、和盛、介興行、希望、尚、翔穩、千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慈、天毅、鴻洋、擎寶、輝達等公司合作生產紙袋、贈品加工、泡泡水、紙蓮花、不織布袋、橡膠圈加工、牙線棒、電子、電子線材以及耳護等加工作業產品。 (4)強化委託加工原料及成品之控管及進料出貨機制。 (5)要求廠商穩定供料，並積極推動工場作業績效評比。		
			4.積極推展自營作業，並結合技能訓練，提昇自營產品研發能力及產品品質。	(1)烘焙： ①積極開發新產品，配合時令提供適當產品或伴手禮並適時邀請記者，辦理記者會推廣產品。 ②持續與本監合作社配合，供應收容人安全且味美之烘焙食品。 ③販售自營產品有關食品安全之措施： A.成分標示：依據「商品標示法」及相關規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定，明確標示包含商品名稱、生產機關、聯絡地址、電話、商品主要成分或材料、淨重或容量及製造日期等事項，另有效日期置於產品明顯處，且避免使用易毀損或褪色之打印方式。 B. 產品檢驗：依「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周期及相關事項」辦理產品品質及成分定期檢驗。 C. 衛生稽查：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每半年邀請衛生主管機關，至作業場地、原物料及產製流程進行檢查。 D. 責任保險：依「食品業者投	
--	--	--	--	---	--

				保產品責任保險」規定，辦理產品責任保險。本監食品科自營作業產品已投保新台幣 1,000 萬元產品責任險。 E. 豬肉標示產地：配合政府政策，自營作業、技能訓練使用豬肉原料請廠商提供來源證明文件並於產品標示豬肉產地。 ④善用矯正機關自營產品展售商城網路購物平臺，推廣本監烘焙食品。 (2)花燈： ①加強花燈製作人才培訓與技術傳承，朝多元性花燈發展。 ②配合各項節慶及活動，結合行政機關及社會資源，積極參與花燈作品之展示，推廣本監花燈自	
--	--	--	--	--	--

				營作業。 ③聘請專業教師教授新型態花燈製作工法、配線方式，精進製作流程。 (3)木工： ①積極持續與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合作辦理再生家具整復，提升收容人木工修護技能。 ②積極改良木工自營作業成品，提高木工加工技術及品質。 (4)纏花工藝： ①於技能訓練期間，傳承傳統技藝，研究發展新的技藝課程。 ②針對時代潮流圖樣、民俗圖騰等進行蒐集與創意研發，廣泛進行各項技術訓練，積極開發新產品，提昇收容人客製化產品之製作能力。 ③配合法務部各項聯合展售會，並	
--	--	--	--	---	--

				參與宜蘭縣境內各項策展活動（如宜蘭人故事館等）展示，販售纏花工藝作品，提高受刑人勞作金。 (5)農作： ①本監農作分農藝組及外農組，以栽培菇類及種植具地方特色農作物為主（如秈稻、青蔥、白蒜等）及季節性蔬菜為主。 ②秈稻種植面積約為1.4甲地，採無毒方式種植。 ③蔬菜種植以採行物理、生物及天然資材防治病蟲害方式栽培，以無毒及健康為導向。 (6)女子外役分監： ①目前女外役分監成立外役僱工組及外役農作組，除種植具地方特色農作物（如青蔥、白蒜等）與季節性蔬菜為主	
--	--	--	--	---	--

				外，並積極開發香草等有機植物栽培技術，另，研發相關產品加工技術，朝產品多樣性發展。 ②外役農作組種植面積約為5分地，採有機方式種植，未來將朝向發展精緻高經濟農業，擴大有機栽種，以拓展多元化經營，提供在地機關學校作為鄉土教學之用，使外界親自體驗獄政改革成果。 ③外役僱工組目前以戒護監外作業方式至東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食品供膳作業，其作業表現穩定之收容人，逐步朝向自主監外作業發展，使其學習相關謀生技能，達到復歸社會之目的。		
		5. 傳承瀕臨失傳工	(1)積極發展花燈、纏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		

			藝，積極培養傳統工藝人才，提昇矯正專業形象。	花工藝等技藝訓練，積極培養傳統工藝人才。 (2)技能訓練之後轉自營作業，推廣藝品自營作業成果，提昇矯正專業形象。	應	
			6. 成立自主監外作業人選之儲備作業單位及設置專區收容自主監外作業者，並追蹤就業轉介成果。	(1)依規定遴選適合自主監外作業之受刑人參與監外作業。 (2)安排農藝組等小單位為自主監外作業人選儲備區，加強考核收容人形狀及工作狀況，隨時可遞補出監人員。 (3)由各科室不定期派員訪視自主監外收容人，並配合教化科、調查科協助辦理出監輔導就業相關業務。 (4)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辦理與家屬面對面接見，給予家庭支持肯定、加強日後出監就業信心。 (5)與就業相關機構保持聯繫，隨時提供促進就業、志工認輔之宣導、輔導等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相關作業。 (6)與廠商簽訂自主監外作業契約時，自114年1月1日起調整為基本工資每人每月28,590元、時薪190元，相關勞務收入及契約內容亦予調整。 (7)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就業服務流程，按月追蹤就業轉介成果。		
		7. 結合在地產業文化發展，積極推展無毒及健康安全之自營作業產品。	(1)結合在地文化與產業發展，積極推展與推廣青蔥、金棗相關自營作業產品，如：蔥蛋捲、蔥吐司、辣蔥棒、蔥油餅、金棗酥等。 (2)強化無毒環境之營造，嚴格控管原料來源及產製過程，積極發展無毒農作及健康安全之烘焙產品。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四. 衛生業	1. 加強疾病預防之工作。	(1)收容人衣、被按時清洗曝曬，以維護個人清潔衛生，杜絕傳染病發生。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務			(2)流感高峰期前，配合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計畫，施行高危險群收容人流感疫苗接種，達成免疫效果，並預防傳染病發生。 (3)流感疫苗施打條件放寬時，鼓勵職員及收容人全面施打；每年定時辦理流感、新冠疫苗施打及配合衛福部防疫政策宣導辦理。 (4)落實各項感染控制，如發燒監測、隔離措施及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5)依照矯正署函頒「健康監獄推動及實踐計畫」，推動收容人藥品自主管理措施，積極辦理相關衛教宣導，建立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定時回診、規律服藥正確觀念，預防疾病發生。 (6)依「長期照護矯正機關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規定，訂定		
--	---	--	--	--	--	--

				本監年度感染管制計畫，且每年檢視並更新 1 次。另指派感染管制專責人員 2 名，負責推動機關內感染管制作業，俾以因應監內發生感染疫情時之相關防疫作為。 (7)持續與宜蘭縣衛生局、羅東聖母醫院配合針對 C 型肝炎擴大篩檢與藥物治療，期能先行治療預防疾病發生。		
			2. 加強傳染病定期篩檢。	(1)為掌握收容人健康狀況，新收收容人一律實施健康檢查，如一般理學檢查、性傳染病血清檢驗與胸部 X 光攝影，醫師評估異常且需就醫者，將安排就醫或隔離事宜。 (2)定期安排特約醫師實施在監收容人健康檢查，並宣導收容人參加國健署成人健檢篩檢，期能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3)為保障收容人用餐安全及食品衛生，主動為炊事收容人實施 A 型肝炎及傷寒篩檢，並每年定期檢查及追蹤，以杜絕 A 型肝炎經由口沫造成之傳染。		
			3. 提升服務效率，加強醫療品質。	(1)由健保承作醫院指派醫師蒞監看診，如遇罹患急症病患，則立即給予妥適之治療。倘罹患之病症無法為適當治療，則依病況安排戒護外醫事宜。 (2)新收收容人經健康調查或檢查發現，罹患急症或理學檢查異常者，立即安排醫師診治。 (3)罹患疑似或確診肺結核傳染病之收容人，予以收容隔離病舍治療，並定期安排胸腔科看診。 (4)對精神疾病患者，安排相關衛生教育宣導，並予精神科醫師門診診療，追蹤用藥情形，另轉介教化科心理師晤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談及輔導，病情嚴重患者，檢具相關資料陳報臺中監獄或臺北監獄桃園分監評估是否收治。 另精神疾病患者出監前，依據監獄行刑法第142條、精神衛生法第47條規定釋放前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 (5)洽請宜蘭縣衛生局每月派員蒞監，為愛滋病感染者及場舍收容人作團體和個別諮商輔導。 (6)針對愛滋病感染者之收容人，定期安排感染科看診及抽血檢驗病毒量，並視病況提供抗病毒藥物治療。 (7)針對「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主題，以宣導短片、文宣教材等方式，於收容人候診時，播放影片加強宣導。 (8)為提升監內醫療服務品質，商洽羅東聖母醫院持續於監內加開潛伏性結核	
--	--	--	--	---	--

				治療、C 肝治療及戒菸等專科門診，除可加強收容人照護品質外，亦可降低收容人戒護外醫之次數，減少舟車勞頓之苦。 (9) 本年度與承作醫院、宜蘭三星衛生所及宜蘭衛生局辦理全監潛伏性結核篩檢，異常者予以藥物介入，有效減少肺結核發病傳播可能。 (10) 本年度與承作醫院商研，預計規劃再增設2至3個診療空間，使收容人就醫資療更加完善。 (11) 依矯正署頒布之「矯正機關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圖」，針對執勤同仁，加強宣導緊急外醫標準，倘於夜間、例假日遇收容人身體不適時，按「矯正機關緊急外醫檢視表」覈實檢視並記錄。於常年教育時間，加強辦理 AED 使用及 CPR	
--	--	--	--	---	--

				急救訓練，強化同仁突發狀況之應變能力。 (12)本監依傳染病相關法規及查核辦法，加強監內落實感染管制管理機制及作為，降低監內相關感染風險及群聚事件發生，並再強化監內同仁感染管制相關知識，達成有效防範於未然之效果，俾以提升監內照護服務品質。 (13)依矯正署 112 年 6 月 28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206003300 函，辦理本監「尿液盲績效監測檢體」送往檢驗機構作業，其盲績效監測檢體應占總檢體 5% 以上。 (14)辦理高齡收容人成人健康篩檢及癌症篩檢，俾利強化收容人健康自主意識、預防勝於治療之觀念，並增進健康權益。	
--	--	--	--	--	--

				(15)推行全監職員人人皆具急救技能證照(CPR+AED)，達8成以上，進而提升收容人之急救知能。 (16)辦理職員 EMT-1 複訓，俾利於緊急時能更有效快速冷靜專業地做出正確判斷。 (17)因已邁入超高齡社會，為提升收容人更好之生活品質，進而辦理65歲以上收容人免費配鏡。		
			4. 加強環境衛生，以維護收容人健康。	(1)戒護科內清組收容人每月為各場舍及周遭環境，噴灑消毒藥水，以防病媒蚊孳生。 (2)每日清除垃圾避免病蚊蠅滋生，亦實施感染性、非感染性及可回收垃圾分類，以保持環境衛生。 (3)監內外四周空地培植花卉、綠色草坪，以增進收容人身心健康。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4)各工場放置紫外線消毒燈1組，每日開封後，輪流消毒舍房，每月每間舍房至少消毒1次，以保持舍房衛生。 (5) 每季委請蟲害防治清潔消毒公司，進行機關環境消毒，避免蚊蟲孳生。		
		5. 因應急慢性病症收容人之需要，充實各項醫療設備。	(1)提供健保中醫門診，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2)本監健保門診係由羅東聖母醫院提供整合性醫療服務，在監內設置各類專科門診，每日指派醫師蒞監看診，並於羅東聖母醫院設置戒護病房共14床，供患住院治療。 (3)針對高血壓患者，製作「自我照顧紀錄表」，以監測其血糖和血壓。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6. 審慎辦理保外醫治工作。	(1)審慎辦理保外醫治，按月加強保外察看及查明是否有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另犯他案情形，確保其積極接受治療與遵守保外醫治受刑人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避免發生違法犯紀行為。 (2)函請保外醫治(待產)收容人居住地之轄區警察實地查訪，注意其於保外期間之行為。		
		7. 皮膚病收容人之管理與照護。	(1)訂定本監皮膚病防治標準作業程序，經醫師看診及公醫醫師於新收問診時，將有皮膚病情形的收容人區分為3類:非傳染性皮膚病、低傳染性皮膚病、高傳染性皮膚病。 (2)需隔離治療作為：高傳染性皮膚病(疥瘡個案)，隔離於單人隔離房，給予藥物治療，至少一週，且須經醫師評估是否治癒後方能解除隔離。 (3)辦理衛生教育。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五.		1. 落實戒護區工作	(1)嚴格要求門衛，對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	

戒護安全及管理			加強各項安全檢查，確保戒護安全。	人員車輛及其進出時間，應確實核對及登記。 (2)戒護區內設檢查、複檢站、中央門、側門、中央台及其他戒護區出入口等關卡，均派員對出入人員、車輛加強檢身、檢物工作，並登載於日誌簿，確實防止違禁物品之流入。 (3)利用科學儀器（如金屬探測器、金屬探測門、X 光機）輔助檢查工作，層層檢查，杜絕不法情事發生： ①本監設置有金屬探測門4座，供中央台、第一管制口、X 光機檢查站及一教區收容人出入檢身之用。 ②現行動電話已進步到4.5G，本監原有阻絕器效果有限，目前本監已增購20台5G阻絕器，本年度將視戒護實際需	應	
---------	--	--	-------------------------	--	---	--

				要再行購置。 ③本監現有23台全頻段手機訊號偵測器，藉由訊號偵測彌補阻絕器疏漏之處。		
			2. 落實場舍及勤務區域管制區隔。	人員因公進出非勤務區域，應先向戒護業務主管報准後始得進入。各勤務區域之教區科員及場舍主管應確實管制進出人員，每日登載於教區或場舍日誌簿，作成紀錄。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3. 加強收容人檢身工作	(1)收容人進出監獄時，應實施全身檢查。穿著衣類物品，應注意領、袖、襟、袋、及縫綴等處，如疑有物件藏匿，應解縫檢查。 (2)已檢身與未檢身之收容人嚴為區隔，避免與視同作業或其他收容人接觸，以防傳遞違禁物品。 (3)收容人收封或進出場舍（勤務點）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時，應就其身體、衣物及攜帶物品落實檢查，並由中央台實施抽複檢查。 (4)收容人如對參加懇親會、律師接見等，與外界有所接觸者，應於結束後對收容人實施檢查，以防夾藏違禁物品。如為律師往來文書及相關資料，僅限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不得閱覽文書內容。	
			4. 落實 X 光機檢查站安全檢查，以強化外界送入飲食與財物之檢查。	(1)本監管制口進戒護區入口處增設 X 光機檢查站，並於進入前醒目處標示「進出戒護區請自動接受檢查」字樣及管制物品、違禁物品之管制規範。 (2)針對外界送入之飲食或財物，須經 X 光機檢查，於檢查無誤後，始得送入；如職員、志工或外界民眾有攜帶物品進戒護區時，亦須將所攜物品通過 X 光機檢查。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3)對於外界送入飲食或財物，均由專人負責點收（交）、登錄、運送、開拆、檢查等流程，不得假手收容人；未經檢查之財物，嚴禁收容人接觸或取得。 (4)於檢查外界送入飲食或財物時，得以金屬探測器輔助檢查，並將檢查結果製作成紀錄。衣、被等紡織類物品，必要時得以浸水檢查。		
			5. 加強場舍安全檢查工作及複檢、突檢制度。	(1)每日實施場舍例行安全檢查，每2月至少檢查戒護區各單位1次。每月至少2次實施不定時突檢查。每季至少1次實施擴大安全檢查。 (2)對列管之收容人每週不定期實施突擊安全檢查。 (3)執行各類安全檢查時，由戒護科長指定之督導人員在場督導，並實施抽檢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或複檢。 (4)各項檢查工作落實執行，並設簿登記防範不法情事發生於未然。		
			6. 加強各項安全檢查，確保戒護安全。	(1)每日開封後由各場舍主管及教區科員檢查勤務點之舍房門窗、門鎖，測試緊急警訊系統，收封後檢查各工場門窗、門鎖等。 (2)本監幫派份子和特殊收容人統一由戒護科業務承辦人列冊管理，並注意其使用上之保密性，避免資料流出影響收容人之權益；每月召開列管收容人督導小組檢討會，檢討各項戒護作為及列管人員之各項動態預防戒護事故發生。 (3)每週責由專人檢查保養各項消防、槍械設備，確保戒護安全。 (4)戒護人員依本監訂定「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巡簽管理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重點事項表」規定，於戒護區定時、不定時巡邏，以確保安全。 (5)各場舍及視同作業單位等，均附設具鎖頭之工具箱，將作業工具或危險工具集中、固定保管，以防範意外事故。 (6)戒護人員於戒護外醫時一律穿著防彈衣並配戴手銬、瓦斯噴霧罐、伸縮警棍等，以維戒護安全。 (7)羅東聖母醫院之專屬病房內及走道前、後，已汰換高畫質廣角鏡頭監視器，並設置寬頻視訊網路連線至戒護科及中央台同步監看，以利勤務之督導。 (8)收容人住院期間，每週定期與羅東警察分局開羅派出所實施警民連線系統測試，每周施測，功能正常。 (9)開封、收封由科	
--	--	--	--	--	--

				員、主任管理員實施不定期突檢，並於勤前教育提示戒護同仁，落實各項安全檢查工作，瞭解勤務重點。 (10)中央台、戒護科及首長辦公室應用閉錄電視系統之功能確實掌握囚情。加強對新收、出庭還押及監外作業收容人之身體、物品之檢查，防止違禁物品流入。 (11)女性收容人提帶至女監以外其他處所，應通報中央台加強警力戒護，避免與男性收容人互動交談，以維護女性收容人之安全。 (12)加強外圍環境、外巡道之巡邏，戒護人員定時、不定時巡簽，科員不定時抽查，並以監視器為輔，若發現可疑車輛、人物等，立即查看及通報中央台，以預防事故發生。 (13)定期演練各項應	
--	--	--	--	---	--

				變計畫，如防暴、防火、防震、緊急外醫等；另自105年度起每月辦理一次例行性應變演練，以加強矯正人員之危機處理能力及戒護知能。 (14)本監為落實戒護區淨化，每日上班前，指派值班科員執行安檢工作，並借助各項科技設備輔助檢查，有效杜絕違禁物品流入 (15)女監各場舍(含女子外役分監)的特殊危險性機具均設簿列管，並設領用簿冊以確實掌控；另各場舍均設有「場舍收容人作業安全宣導簿」不定時對使用特殊危險性機具的收容人辦理安全宣導，以維護作業安全。		
			7. 加強收容人生活管理措施。	(1)對收容人管教秉持「關懷與正義」，每年12月起到次年2月底止，每一開封日供應收容人適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當溫度之熱水沐浴；3月起至11月底止，每週供應熱水沐浴2次，如氣溫低於攝氏20度時，亦供應之；對罹病及年老體衰之收容人，每日提供熱水沐浴及薑湯予以禦寒，並發放衛生衣、被毯等防寒裝備，進而能穩定囚情。 (2)舉辦收容人生活整潔競賽，養成收容人守秩序、禮貌、整潔之良好生活習慣，達成紀律要求，以維護戒護安全。 (3)落實分類處遇及特殊收容人戒護管理；加強對幫派背景收容人列冊輔導。其各項動態（生活作息、作業）、靜態（書信、接見）及合作社消費情形每月檢討，防止戒護事故發生。 (4)加強移監新收考核，並強化輔導特	
--	--	--	--	---	--

				殊個案相關措施， 紓解其情緒管理， 以幫助儘早熟悉本 監管教模式及適應 團體生活。 (5)自本監接收新北檢 受刑人後，收容人 數長年超收，為紓 解超額收容壓力， 依部函示，整批 (政策性)移禁東 部矯正機關收容， 以符本監軟、硬體 之行刑設施，紓解 擁擠與穩定收容人 情緒。 (6)鼓勵收容人於監內 辦理配偶或家人監 對監接見、遠距接 見及行動接見等， 藉由正式管道紓解 禁錮之苦，另以穩 定囚情，並達便民 之利。 (7)強化高關懷收容人 生活照護及管理： 為避免收容人自殺 發生，對於新收、 長刑期(含極刑 犯)、違規考核及 區隔調查、精神疾 病、家庭支持系統 薄弱、適應障礙等	
--	--	--	--	--	--

				收容人，列為高關懷對象。第一線同仁就上開收容人適時關心輔導，如未能改善立即請教誨師或輔導人員瞭解協助，如有必要則轉介社工師、心理師予以諮商輔導。社工師、心理師於諮商輔導時，認為需要轉介醫療單位，即時轉介專業精神科醫師進行治療。另針對有特殊行狀之收容人視情形24小時設簿觀察，適時處理，以有效預防戒護事件。 (8)加強罹病收容人之管理照護： ①對罹患慢性病或心血管疾病之收容人造冊列管，每日監測生理指數作成紀錄並將指數數據於看診時提供醫師參考。 ②對於臨時性罹病或戒護住院	
--	--	--	--	---	--

				返監但尚未痊癒者，經衛生科或醫師診斷評估後配住病舍加強觀察照護。 (9)持續推動「強化攜子入監處遇措施方案」，整體規劃保育室空間設施，增購適合嬰幼兒需求的設備，以建構舒適與溫馨的收容空間，並安排親子教育課程，由專業保育員協助指導攜子入監收容人親職教育知能。 (10)對經濟不利處境者或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妥善關懷照護，提供日常生活必需品或補助現金，以保障弱勢收容人權益。	
			8. 加強辦理矯正人員常年教育。	(1)對新進矯正人員（含約僱人員或職務代理人），訂定教育計畫並加強職前訓練。針對初任戒護工作之新進戒護人員，規劃至少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一周以上之職前訓練。 (2)訂定矯正人員常年教育計畫，由副典獄長、秘書及戒護業務主管授課，以增業務知能，順利執行任務完成使命。 (3)講解監所法令規章（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署頒函示），遵循標準流程依法行政，以增進矯正人員守法知能，強化專業能力。 (4)鼓勵矯正人員利用公餘時間，多閱讀書籍，以充實學識，提高素養。 (5)加強術科訓練，使矯正人員熟練各類逮捕術和警棍槍械使用，以因應各類突發事故發生。 (6)適時講解事故案例分析研判，提供最妥善之解決方法，以增進矯正人員實務知能與膽識。 (7)每年6、12月份舉行學、術科總測	
--	--	--	--	---	--

				驗，測驗試題及成績名冊函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備。 (8)利用夜間或例假日實施排班制人員緊急戒護外醫測試演練，以求排班制人員熟稔處置流程，發揮迅速送醫之時效。 (9)配合衛生科安排戒護人員參與 EMT1 及 CPR+AED 等相關急救訓練課程，強化同仁戒護職能，以因應緊急醫療事故之發生。 (10)針對「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主題，於年度安排相關課程向職員宣導，積極推動心理健康教育。 (11)114年度本監常年教育實彈射擊訓練仍以90制式手槍為實施項目，以上、下半年各自行辦理一次為原則；另每月至少實施1次空槍射擊預習與槍枝拆解保養，並依規定於每年11月30日	
--	--	--	--	--	--

			9. 加強應變管理能力，實施應變演習，強化機關應變能力。	前將訓練紀錄報署備查。 (1) 本監每月舉行一次例行性應變演練，假設各類突發狀況並於演練後針對演練過程加以檢視改進，以強化機關應變機制及管理人員危機處理能力；每半年由戒護科長主持1次兵棋推演，並於每年6月及12月將半年演練紀錄報署備查。 (2) 為維護機關人員、財產安全，使員工熟稔對災害發生之應變管理能力與步驟，發揮迅速處理。每年遵照署函指示，依本監收容特性及環境舉辦防火、防震、防逃、防暴等複合式應變演習，並依事件之層級模擬各項應變措施，俾利災害或事故發生時，能提高警覺發揮實際之效果，期將本監全體職員、收容人及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	--	--	-------------------------------------	---	------------------	--

				機關財產之損失減至最低程度。 (3)女監利用勤前宣導，由科員導讀戒護勤務需知及案例探討，讓同仁更熟稔執勤技巧，並提升專業戒護知能。		
			10. 落實視同作業人員管理。	(1)遴調視同作業人員應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及「視同作業收容人管理與考核參考指引」規定，遴選調用。嚴禁使用未經核准之黑牌公差，以防止弊端。 (2)依報署核訂之視同作業收容人之員額及配置，由調查分類科選調符合資格之收容人，陳典獄長核准後，提調查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調用。 (3)各調用視同作業人員單位主管，對所調用之視同作業人員，應落實考核工作，每月按規定填具「考核月報表」送核，遇有違反規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定或不適於視同作業情形者，按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另予調整配業。 (4)嚴加管制視同作業人員之行動，禁止流竄，並依規定穿著制式背心，並配帶戒護科發給之視同作業人員名牌，各教區科員、場舍主管應隨時對其身體、衣物詳加檢查，以防止違禁物品流入。 (5)各舍房視同作業收容人應集中管理，除經戒護業務主管以上長官核准外，不得分散配房。並確實掌控視同作業收容人各項行狀，以防止弊端發生。 (6)每月由教區科員對所屬視同作業人員施以集中教育，並講授應行注意事項、工作內容範疇及法令宣導，以防事故發生。 (7)依矯正署113年6月11日法矯署安字第	
--	--	--	--	--	--

				11304010650 號 函示規定，每週及每月由教區科員、戒護專員、戒護科長、女監主任抽查需用單位；秘書或副首長每月一次會同政風主任、作業科長及調查分類科長針對所屬視同作業人員進行查核，相關結果並陳報法務部矯正署。 (8) 每年7月定期造冊清查視同作業任期，如任期逾3年者，即調整作業項目或場舍單位，避免視同作業任期過久；但具專業性、技術性或有其他因素者，經首長核准後，不在此限。		
			11. 強化同仁對各項監視系統及消防設施之操作	(1) 為使同仁熟稔監視器及消防器材之操作，女監於勤前教育不定期複習並測試同仁操作方式。 (2) 女監管制口值班主任每日檢查監視系統，並設簿登記，若有異常立即連絡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修繕。 (3)對於滅火器、火警自動警報器、消防用自動照明燈等消防器材，每週均確實檢測並設簿登記陳核，以確認系統正常。 (4)依矯正署114年1月2日法矯署安字第11304015540號函示規定，修訂「科技設備操作及管理規定」，妥適劃分科技設備使用權限劃分，儲存資料調閱、建檔、燒錄等相關程序，並據以落實執行。 (5)戒護科監視設備機房設有門禁管制，並指派專人負責設備管理與檢測。另，指派專責單位負責硬體維護及備品管理，遇有故障，立即更換，並請廠商依約完修。	
			12. 持續推動在監收容人戒菸成效並輔導新收或移監收容人主動戒	(1)持續推動戒菸輔導工作。 (2)對於新收或移入本監之收容人，全面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菸。	予以輔導戒菸。 (3)不定期對於戒菸收容人做一氧化碳含量檢測，並設簿登記，確認收容人無吸菸情形，以達到全面戒菸之實效。 (4)女監收容人持續推動全面戒菸。		
			13. 端正風紀，重塑矯正人員形象。	(1)利用常年教育或各種集會場合，加強員工法治教育，講解貪瀆、不法行為之責任與後果，以培養正確的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 (2)對員工平時生活、操守及服務情形確實督導考核，如發現有貪瀆傾向或操守不良之員工，知會政風室列管；涉有行政責任者，依規定檢討究責。 (3)機關對受刑人之接見，應監看並以錄影、錄音方式記錄之，其內容不得違法利用。有事實足認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虞者，監獄得於受刑人接見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時聽聞或於接見後檢視錄影、錄音內容。接見過程中發現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時，戒護人員得中止其接見，並以書面載明事由。與受刑人接見者不得使用通訊、錄影或錄音器材，違者依規定辦理。 (4)受刑人與其律師、辯護人接見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監獄人員僅得監看而不與聞，不予錄影、錄音；除有事實上困難外，不限制接見次數及時間。		
			14.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	(1)本監加強宣導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預防業務並積極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並不定期對收容人個別談話，深入瞭解是否有相關或疑似之情事。 (2)場舍對於所屬收容人，應注意身體是否有瘀痕、外傷等，如疑似遭受性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應利用適當時機實施身體檢查及個別詢問。 (3)遇有疑似性侵害、性霸凌及性騷擾等事件，本監皆立即填寫重大事件通報表報署並於24小時內通報性侵害防治中心(僅性侵害事件通報防治中心)且立即將相關收容人進行隔離調查並提供心理輔導、醫療驗傷、法律諮詢等服務，必要時通知警察人員進行調查。 (4)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事件通報2週內，依規定通報矯正署後續處理情形，以利署內建立是類案件追蹤管控機制。	
			15. 自殺防治事件處遇。	(1)加強宣導自殺防治預防業務，適時掌握瞭解收容人身心狀況。 (2)針對個案每月應晤談關心，並建置紀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錄、持續關懷追蹤。 (3)強化戒護敏感度，落實各項安全檢查，並注意戒護死角，移除危險物品及硬體設施(備)；每季實施檢核『『防治收容人自殺事件』戒護勤(業)務辦理情形檢核表』 (4)針對單人舍房強化戒護，隨時注意收容人身心狀況，如無繼分配單人舍房，應即時調整配房。 (5)遇有收容人自殺、自傷事件，本監皆立即填寫重大事件通報表報署並於24小時內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如有傷亡，立即戒送外醫急診治療；另利用勤前實施相關案例宣導，藉由案例探討讓同仁於執行勤務更應注意值勤事項，引以為鑑。		
			16. 身心障礙收容	身心障礙者除需良好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	

			人處遇。	的醫療照顧外，也需建置妥善的無障礙硬體設施，以保護生活安全。本監愛一舍為病舍，病舍內配置有訓練合格收容人擔任看護，並設置有各式無障礙設施及工具，予以嚴重身心障礙無法於工場生活者，較妥善之醫療與生活照顧；於二工場、三工場成立老弱工場，工場及舍房內皆有無障礙設施，對身心障礙但仍能自理生活者，可給予較和緩安全的作業與生活空間。本監將持續規劃各類無障礙設施，予以身障者安全的服刑環境。	應	
			17. 高齡收容人處遇。	(1)於二工場、三工場成立老弱工場，並優化其收容環境，於工場、舍房裝設坐式馬桶，地板採用止滑磚，並於牆面裝設扶手，降低各類意外發生風險。 (2)全年度每日提供熱水沐浴，維護其健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康及衛生。如遇未開封日或雜居於一般收容人房，亦有規劃熱水管線至各場舍，由視同作業協助主管打熱水給需求者。 (3)鼓勵高齡收容人積極參與場舍公共事務，或監內舉辦之各項活動，活動身心、促進健康。並邀請親友參與家庭支持日或三節懇親活動，用親情間的連繫，緩解監禁帶來的痛苦。 (4)安排罹患慢性疾病之高齡收容人就醫於機關內就醫，並造冊列管每日測量血壓。若經醫師評估需外醫就診，亦妥適協助戒護外醫就診；對於臨時性罹病或戒護住院返監但尚未痊癒者，經衛生科或醫師診斷評估後配住病舍加強觀察照護。 (5)利用勤前教育或常年教育適時講授高齡收容人相關處	
--	--	--	--	---	--

				遇，以增進戒護同仁專業知能。		
			18. 改善收容少年生活環境及處遇品質。	會同教化、總務科，就少年教室及諮輔室之空間規劃、教輔配備等重新檢視，於少年教室及諮輔室裝設冷氣及相關隔間措施，並進行必要之整理整頓，以國民中小學為標竿，期能強化教育輔導效能。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19. 加強收容人金錢與物品管理。	建立收容人金錢及物品管理機制： (1)加強物品庫房清潔及管理，以維護物品完整存放。 (2)依部頒規定區分貴重物品與一般物品之保管處所，並精進貴重物品保管記錄方式，將價值較高之貴重物品，以照相電子檔方式紀錄，加強貴重物品保管及存放，配合不定期查核，視經費及需要增置貴重物品保險櫃，以避免貴重物品保管之爭議。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3)辦理收容人保管金、勞作金皆依規定設專帳管理，以電腦帳及人工帳目相互勾稽校對，每月及每季不定時會同會計人員及政風人員盤查收容人保管金、勞作金帳目，以力求精確；並將查核結果呈送鈞長審核。		
			20. 積極辦理名籍業務。	(1)積極辦理名籍各項業務，確保名籍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並依法務部函頒「獄政系統收容人名籍資料登打時限規定」，於當日內完成入監收容人基本名籍資料登打作業。 (2)延長羈押裁定設簿登記，並於當日送達被告簽收；其他收容人公文書依規定設簿登錄並儘速辦理送達。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21. 加強勒戒費用催收作業	(1)持續辦理勒戒費用之催收、移送及註銷等作業。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肆. 矯正業務—設備及投資	一. 戒護、消防安全、接見監聽及零星設備		1. 戒護、消防安全及接見監聽等設備。 2. 充實辦公設備提升行政效率。 3. 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開發。	(2)對於各執行分署核發債證，應定期查詢義務人有無可供執行之財產，以利辦理再移送事宜。 運用年度預算經費添購各項辦公設備，以利業務之執行。 (1)依據矯正署所提之意見，確實撰寫及編列概算，並全力配合陳報作業。 (2)視經費狀況，全力推動前置作業，管控整體作業期程，積極執行矯正署預算進度。 為提升民眾為收容人代購合作社商品之便利性，法務部矯正署開發家屬線上購物系統，並整合至「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自113年4月22日起正式上線，使民眾無需親至矯正機關，使用電腦或手機等設備即可辦理代購合作社商品，並可使用多元化方式付款(本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	----------------------	--	--	---	-----------------------------------	--

				監可使用信用卡或 ATM 轉帳付款)，相關 資訊業於公告在本監 全球資訊網。		
--	--	--	--	---	--	--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12號標楷體，頁碼請置中。